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

镇直各相关单位、各村（居）：

当前，我镇即将进入秋季作物收割阶段，为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，促进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，不断提升全镇环境空气质量和秸秆综合利用效率，根据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入收割期的村（居），要按照榴城镇印发的《榴城镇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加强宣传动员工作，营造秸秆禁烧氛围，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对设置的禁烧宣传标识加强管理，对破损的宣传标识要及时进行补充更换。要严格落实值守点防控制度，秋收期间加强巡查值守，每个值守点人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，并要配备防控器具。要组织应急小分队，对收割后秸秆没有离田的地块进行严看死守，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。未进入收割期的村（居）也要及早做好秋收工作筹备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杜绝露天焚烧现象。

二、镇包保村(居)的值守人员要及时掌握包保村(居)的收割进度，在禁烧关键阶段，守好各自值守点，确保不发生露天焚烧现象。时间为9月21日-12月20日。

三、秋季每亩作业费15元/亩，请各村组织好机械，收割一块粉碎一块，并做好丈量统计工作，及时做表上报作业面积。

四、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查组将按照方案要求，对镇值守人员、各村（居）相关责任人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工作职责情况开展督查。对被卫星监测或上级督查通报火点的镇、村(居)相关责任人，将依据《怀远县202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子以严处，并通报全镇。

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榴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0日